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1.05.28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50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5 月 28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得否編列預算推動及促進民意機關議決案之執行，依權力分立之意旨，編列預算非屬地方立法機關職權行使範圍，應受有限制

全文內容：請釋有關鎮民代表會 91 年度預算議事業務一般事務費編列：促進議決案執行邀請相關單位協調費參拾萬元。上述預算明細可否予以執行並辦理核銷疑義案

查本部於 89 年 9 月 18 日以台（89）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示：「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明定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、直轄市政府；縣（市）設縣（市）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；鄉（鎮、市）設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分別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。同法第 3 章第 4 節『自治組織』，並就地方立法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職權分別規定，以明分際。有關編列預算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、教育文化、體育等事項，非屬地方立法機關職權行使範圍，應受有限制」。因此，本案有關鄉（鎮、市）政推動及促進民意機關議決案之執行等，應依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及本部上揭函示意旨辦理。